# 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公司30%股 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交易简要内容:公司拟受让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公司(以下简称"景福公司")股东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旭阳公司")所持有的景福公司30%股权。
- 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受让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。
  - 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  - ●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近期,公司下属子公司景福公司股东旭阳公司因其自身发展战略调整需要,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景福公司30%股权,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景福公司30%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准。

鉴于公司为景福公司控股股东,本着有利于景福公司今后发展的原则,以及公司对未来煤炭市场的看好,公司拟协议受让景福公司 30%股权。基于此,公司与旭阳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,初步确定了公司收购旭阳公司持有的景福公司 30%股权的意向,双方约定,待景福公司 30%股权评估价值和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后,再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景福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,031 万元,其中:公司出资 13,321.7 万元,持有景福公司 70%的股权;旭阳公司出资 5,709.3 万元,持有景福公司 30%的股权。目前景福公司矿井面积为 9.5605 平方公里,地质储量约 7,203 万吨,可采储量约 3,600 万吨,主采 15 号、6 号煤层,煤种为贫煤,经煤炭主管部门核定的产能为 90 万吨/年,服务年限约 30.9 年,目前正

常生产。

公司将在评估机构评定并经山西省国资委确认景福公司 30%股权价值后,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将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并履行披露义务。根据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,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- 1.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
- 2. 住所:河北省定州市胜利路
- 3. 法定代表人: 王英其
- 4. 注册资本: 22,500 万元
- 5. 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- 6. 经营范围:冶金焦、煤气、煤焦油、粗苯、硫酸铵、合成氨等生产销售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旭阳总资产为474,127万元,资产净额为166,054万元,营业收入579,422万元,净利润14,838万元。

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.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
- 2. 注册资本: 19,031 万元人民币
- 3. 住所: 寿阳平头镇大远村
- 4. 法定代表人: 刘亿顺
- 5. 经营范围: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6. 与公司关系: 景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拥有景福公司 70%股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景福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,316 万元,净资产为7,713 万元,营业收入为 15,990 万元,净利润-6,887 万元。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,景福公司的总资产为 162, 684. 64 万元,净资产为 2, 865. 48 万元,净利润-7, 090. 36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7. 公司持有景福公司股权比例为 70%, 旭阳公司持有景福公司股权比例为 30%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- (一) 协议双方
- 1、转让方: 旭阳公司
- 2、受让方:公司
  - (二)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
- 1、协议双方同意,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景福 煤业 30%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,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。
  - 2、协议双方同意,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。
  - (三) 其他

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,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双方将就本框架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,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事项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,本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存有矛盾之处,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##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公司拟受让景福公司 30%股权,有利于景福公司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,股权转让价款将以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景福公司 30%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准。本事项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阳泉煤业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